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5)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成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 128 條成立名為薪酬委員會的董事會委員會。

2. 成員

2.1 薪酬委員會由最少三名董事組成，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2.2 薪酬委員會成員僅可經董事會委任及罷免。

2.3 薪酬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且其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法定人數

除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外，否則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薪酬委員會成員。

4. 次數

每年薪酬委員會會議應不少於一次。

5. 權力

5.1 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及／或總裁。

5.2 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從包括獨立專業顧問的任何人士獲取意見（如需要）。

5.3 薪酬委員會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職責及權力

薪酬委員會具備下列職責及權力：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i) 執行董事的大部份薪酬應與可比較及個別表現的獎勵掛鈎。

(2012年3月更新)

* 僅供識別